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方（中标投标人）：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SYCH-G2025-0003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项目，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分析及运维服务 项目提供运维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至中标单位实际开始运维期间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维护单位，运维费计算方式由总中标金额计算得每月费用乘以上一运维期结束至中标单位实际开始运维前的月份数，含在本合同金额中**）。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设备、运输、管理、安装、维护、拆除、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

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拨付该站点 20%运维款，12 个月后按每月实际运行情况拨付 30%运维款，24 个月后按每月实际运行情况拨付 30%运维款，剩余 20%尾款合同期满后按每月运行考核情况拨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给予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发现维修保养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按合同履约的，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款。

6、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履行符合甲方要求的维修保养服务。

2、如甲方认为在岗维修保养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离已在履行职责的维修保养人员，须征得甲方许可。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监督及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乙方须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7、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服务人员的全部安全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违约终止合同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外包协议，所产生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因乙方服务不善、措施不力导致发包项目中的具体工作一年内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2、因乙方服务不善、措施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4、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5、拖欠员工工资的；

6、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涛

签约日期：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帐户：811980874710001

合同签定地：